

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

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加强我馆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行业持续安全有序发展，根据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我馆的工作职责和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指导监督我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安全生产的部署，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作出安全生产重大决定，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情况，落实有关重点隐患整改方案。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馆长任组长，副馆长为副组长，各部室组长为组员。

主要职责：在党支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安全工作有关精神，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提出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方法；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1)组长负责定时召开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部署、检查落实消防安全事宜。

(2)副组长具体负责检查各部门对紧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未雨绸缪，做好准备，保证完成馆领导部署的各项任务。

(3)组员具体负责各部门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负责火险发生时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处理、报告、监控与协调，保证领导小组紧急指令的畅通和顺利落实，努力将火灾事故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三、安全生产责任标准和要求

(一)责任目标

通过坚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良好;确保意识形态的安全;确保每个年度均不突破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实现安全发展。

(二)强化核心作用

按照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总责的要求,馆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馆长是图书馆的具体安全责任人。馆领导负有馆(分馆)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是有关部门的具体安全责任人,负有部门安全工作领导责任;每个职工是自己所在岗位的具体安全责任人。形成全体领导干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支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年度或专项工作报告部署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以上党支部会议,专题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并上报备案。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

次以上的工作例会。

(三) 明确岗位责任

明确各工作岗位应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履职评估, 杜绝责任盲区。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大局意识, 增强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 认真抓好业务工作对应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 签订责任书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每年年初, 馆主要领导分别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各部门负责人分别与分管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工作要求。

(五) 落实“三同步”措施

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谋划, 做到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并纳入工作台账, 明确定期检查的范围, 确保落到实处。

(六) 落实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切实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完成闭环管理。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 加强本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演练, 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在党支部的领导下, 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全馆安全生产大检查。

(七)落实主体责任

定期研究部署全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每半年开展一次以上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单位安全稳定。

(八)落实公益宣传

按照职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的工作职责。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实现市、县文化广电旅游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网络全覆盖。

(九)落实应急管理

依据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按要求如实迅速报告，同时将事故情况逐级报送到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按照规定启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做好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完善履职考核机制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履职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具体考核工作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人事部门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的重大事项，审议考核的等次，报局党组确定。

五、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遵循“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失职，造成本单位、本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党支部组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执行评优、提拔任用“一票否决”，进行安全生产诫勉谈话，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

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

2023年1月4日

